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94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

被告 劉宜昀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696元，及其中新臺幣7882元自民國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933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4004元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6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909XXX274號、0930XXX332號（號碼詳

01 卷)之行動電話服務，詎未依約給付電信費，0909XXX274號  
02 門號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397元、小額代收費用  
03 1,485元，以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14,814元，共計22,  
04 696元未清償。0930XXX332號門號尚積欠電信費8,242元、小  
05 額代收費用5,762元，以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15,929  
06 元，共計29,933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3年10月3日  
07 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08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門號費  
13 用帳單各2份、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  
14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5 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6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22,696元，及其中7,88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  
18 卷第107-109頁)翌日即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29,933元，及其中14,004  
2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陸 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張肇嘉